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05/2015

編號 151812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May
簽署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One Thousand 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ive

(Sd.)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y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No. 151812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
the name of

之註冊名稱為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Seve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廿七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 代行)

公司條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及強制性細則

- | | | |
|---------|----|---|
| 不包括其他規例 | 1.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二零一三年第77號法律公告)中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中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 公司名稱 | 2. | 本公司的名稱是「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
| 成員責任 | 3. | 成員的法律責任屬有限。 |
| | 4. |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

釋義

- | | | |
|-----------------|----|--|
| 旁註並不影響釋義 | 5. | 此等章程細則之邊皆附註不被視為此等章程細則之部分，以及不影響其釋義及此等章程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
| 此等章程細則；
此等條文 | | 「此等章程細則」或「此等條文」指現有形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
| 聯繫人士 | |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核數師 | | 「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
| 董事會 |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除文意另有所指)大部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
| 營業日 | |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
| 催繳 | |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按不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公司秘書」指董事委任以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及倘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人士中之任何一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或「公司」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不時行使對公司條例之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公司條例；條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股份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涵義不同者除外；	股息
「元」及「\$」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傳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人士」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成員；	有權利人士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	性別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月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及公司

名冊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相關交易所	「相關交易所」指在相關時間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准掛牌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此等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正式印章；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註冊股東；
單數及複數	凡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法規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357條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條例及章程細則 定義相同	根據上文所述，倘若主題及／或內容不一致，則條例中界定之詞彙或字句（於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此等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清晰及非短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呈列或複寫文字；
章程細則之提述	任何以數字對章程細則之提述，為對此等章程細則之特定章程細則之提述；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以(i)簽名或印章方式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之範圍內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之簽署。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限於或根據適用法律允許下記錄之可閱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凡提述地址，包括就電子通訊而言，任何用於該等通訊之號碼或地址；及

已簽署文件之提述

凡提述「日」，指由午夜至午夜之二十四小時。凡提述時間（包括上句之有關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日子及時間之提述

股本及權利修訂

6. 根據法規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根據法規之條文及相關交易所不時的任何規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之任何股份可能獲配發及發行，而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股份類別不受限制

7. 根據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認股權證

8.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原來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已增加股本可按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決定股份之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將股份分為類別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相關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條例第180條條文之規限下，可在相當於該股份或（如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下，或於該等股份或（如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該個別股東大會之規定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相當於該類股份三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持有人；而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類別權利之修改

(C)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其中一些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之更改或廢除，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修改某類別其中
一部份

發行同類別之新股份並非屬一項修改

- (D)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則另作別論。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為回購股份提供資金

9.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不時授予或准許之權力，回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之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股份，惟任何上述股份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公司可增加股本

10.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條款及權利等等及可授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11.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依照於增設相關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之權利及特權，以及按本公司指示並在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可獲授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倘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任何指示，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配發及發行任何該等股份可附帶獲派付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表決權。

公司可於發行前向現有成員提呈發售

12.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有權按本公司成員持股比例作出要約之下配發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新股本構成原有股本一部分；
受限於章程細則之新股份

13.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權力

14.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相關授權之規限，董事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之權利），向該等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向該等人士出售股份之權利，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力。

15.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惟倘該佣金須用資本支付，須遵守及依照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可就股份認購
支付佣金

16. 除此等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無論如何不應受條約規定或被迫承認（即使已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權益或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全體所擁有的絕對權利外的任何其他權利。

不承認股份信託及
其他股份權益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股東名冊

(B)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於香港境外地點備存居於當地的股東名冊分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編製及更改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之規則。

股東名冊分冊

18.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之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獲發；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可能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訂明之規則所准許之有關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項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東享有股票之
權利

19.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加蓋公司印章，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就此目的加蓋之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加蓋印章之股票

20.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例規定），以及就此支付之款項，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若於本公司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每張股票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之描述。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股票列明股份數目
及類別

聯名持有人之人數
上限

僅向名列首位之股
東發出通知

21.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此等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22.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倘若股票被污損、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明規則項目下可能不時准許之款項之費用（如有），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作出替換。就損毀或遺失股票而言，獲發補發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對支付部分
股款股份之留置權

23. 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本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
份

24.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委聘或求達致或放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註冊股東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
用

25.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保證（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將買方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記入東名冊；買方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應用，而且其擁有股份的權利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27. 催繳任何股款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28. 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27條所述之通知。 寄發催繳通知
29.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按照相關交易所不時頒布之規則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通知有關人士。 可將催繳通知刊登廣告
30. 每名被催繳之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時間及地點支付每項催繳款項。 支付催繳款項
31. 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視為作出催繳。 於通過決議案時視為作出催繳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延長時間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長。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到期款項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釐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到期未付催繳款項之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則暫停權利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給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有關催繳訴訟之證據

配發股份時應付之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37.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在股份發行時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區分各類接受分配之人士或持有人。

股東預付款項

38.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之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釐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之權利。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轉讓股份

轉讓文據之格式

39.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籍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簽署及登記轉讓文據

40.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承讓人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則其代名人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有關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相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受理轉讓文據之登記

41. 董事可全權處理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全數繳足股份。

承認轉讓文據之條件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聯交所訂明規則項下可能不時准許之款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未附有惠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釐印。

概不向無行為能力人士轉讓股份

43. 不會向幼兒或精神失常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4.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根據情況）一份述明有關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拒絕通知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將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轉讓時之舊及新股票
4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轉讓文據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文據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辦理轉讓文據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

47. 倘某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其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身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有關身故持有人股份之所有權及責任
48.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但董事須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同一權利拒絕或暫停受理有關登記，猶如有關股份過戶已在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視情況而定）前完成。
於股東身故時登記新持有人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過戶有關股份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此等條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根據此等條文以通知或過戶股份作出選擇
50.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於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前，其不得就此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告，規定有關人士選擇本身登記或轉讓股份。倘若在九十日內有關通告不獲遵守，則董事可於其後將就有關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直至通告之規定獲遵守為止。
登記前之權利

沒收股份

- 要求支付未付催繳股款之通知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害章程細則第33條之條文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格式 52.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於該日或之前繳付該通知所規定要求之付款，並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違規 53. 若股東不依從任何上述通知之要求，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之被沒收任何股份，在這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須包括放棄股份。
- 被沒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隨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終止股東身份，但並無終止責任 5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釐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則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 沒收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以及可向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有關沒收事宜之通知及登記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註銷、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取消有關沒收事宜，或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取消沒收事宜等等
5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不損害本公司收款權利
60.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就未付款而沒收股份

股本的更改

61. (A)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的更改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成為數目小於現有數目之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新股份者；及
 - (iv) 為並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制定發行及配發條文。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法律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62. 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其他股東大會 63.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成員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
- 大會通知 65.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之與會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額外要求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須述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 重新安排會議 67. 倘若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合需要，則可將股東大會押後或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 / 或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送達欲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之任何股東。如適用，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亦應按相關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或公司條例可能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給予股東。通告內毋須列出將於該重新安排之會議中處理之事項。如會議按此規定重新安排，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按照此等章程細則之要求重新安排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董事會亦可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重新安排之會議押後或更改時間或地點。
- 遺漏發出通知 68. (A)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在上述通告之意外遺漏或寄失而宣告無效。
- (B)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出該附帶通告之委任代表文據或該委任代表文據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9. 有關省覽及接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之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股東大會事項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
7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法定人數不足
7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揀選其中一名出席董事擔任主席。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該董事若願意則擔任主持。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倘若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若選出之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4.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通告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處理。 押後會議及續會事務
75.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秉誠行事准許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就此等章程細則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
 -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地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投票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

(C)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議程的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主席必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主席倘於宣佈股東大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委任代表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投票表決結果（無論主席是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均將視為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並根據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定之方式（如有）作出披露。

在若干情況下概無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舉行續會

77. 推選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須於大會上釐定而不得押後。

主席之決定票及決定投票之爭議

78. 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作出之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書面決議案

79. 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文件可為傳真本。

股東的投票

股東之投票

80.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之委任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之股份均有一票。

81.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酌情投票
82. 倘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身故之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83. 神智失常股東或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紊亂者，可由其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委任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交付委任代表之有效文據之最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章程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之文據之其他地點。 神智失常股東之投票
84. (A) 除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或投票(但作為另一成員之委任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但作為另一成員之委任代表則除外)。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5.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86.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
87. (A)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委任文據

電子形式委任代表
委任文據

(B)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不時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寄存委任代表委任
文據

88.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A) 倘委任代表文據為書面格式，可於該文據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

(B) 倘委任代表文據為電子格式，可於該文據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發送至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受委代表委任書或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邀請中所指定之電郵地址；或

(C) 倘於作出要求後在四十八小時之後進行投票，可於作出投票要求及於投票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方式收取。

凡不依本細則收取或交付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作有效處理。

委任委任代表的最
長效力

89. 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該會議之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股東委任委任代表
後的出席

90.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儘管有先前終止授權某人擔任委任代表之通知，委任代表要求進行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仍為有效，惟該終止通知須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已收取則除外。

委任代表表格

9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上使用）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編製。

92. 委任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予該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有給予指示，則）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及持續時間
93. 儘管委任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人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小時或（倘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並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收取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當撤銷授權時委任代表所作投票之有效性
94.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公司股東之代表
95.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結算所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或獲委任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皆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結算所股東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7.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須確保存置一份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並按照公司條例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 董事會之組成
98.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符合資格可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 替任董事
99.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終止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替任董事之權利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代表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若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則除外。
- 董事毋須就替任董事之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E) 委任其他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就替任董事於任內以該身份履行職務時觸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並無為董事設立資格股份
100.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酬金
101.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102.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一切合理的支出（包括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之費用。 董事費用
103.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4.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101、102及103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可兼用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均是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報酬之外之額外酬金。 任職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額外酬金
105.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ii) 精神紊亂或神智失常；
 - (iii) 在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決議因其缺席之原故將其撤職；
 - (iv) 因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已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vi) 由董事書面簽署的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被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職務。
- (B) 任何人士一旦踏入85歲，即不合資格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任何有關人士於踏入該年歲之日後，在該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不再成為董事，且在決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之年齡限制
106. (A)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之同時，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訂定，並可因此而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根據其他章程細則所釐定者以外之酬金。 其他職務及酬金

不得就本身之委任職務而投票

(B)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決議案或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

(C)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限,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有關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條例要求,其其他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類別或表決權(或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適用)之權益通過第三方公司獲得)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另一家公司之權益及投票權

(D)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

(E) 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06 (F) 條之規限,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按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F)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性質及範圍。根據公司條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 (1)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2)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本第106(F)條細則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G)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限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對有關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會被點算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下列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擔保或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借款或責任；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根據某項保證而須單獨或共同全數或局部承擔之責任，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ii) 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關係；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不享有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由於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H)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並未以其同意自願放棄投票權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倘就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及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就所知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

終止董事之
重大權益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股東(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的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J) 任何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但本文所載內容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提供之
專業服務

董事之輪值

- 董事之輪值退任 107. (A)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或相關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彼等於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若該等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填補空缺 (B)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中，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董事填補空缺。
- 職位懸空時之狀況 108. 在須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及須（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直至其位置被補上止，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須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C)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向大會提呈且不獲通過。
- 董事人數 10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
- 本公司可選舉董事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
- 合資格被選 111.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本公司收到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予本公司，但該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 董事名冊 11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有董事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之資料，以及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登記冊備存地方之任何變動。

113.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載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惟不損害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害而進行的索償）。根據公司條例，特別通知須就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遭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發出。

罷免董事及隨後之選舉

借貸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為本公司之原故獲取任何或多項付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
11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為適合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金額，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
11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形式發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7.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8.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置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之登記規定及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記冊備存之地方之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之持有人名冊，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備存地方之任何變動。
11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份予以押記，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取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之優先權。

董事會借貸及押記財產等等之權力

董事會決定條款之權力

可轉讓債權證等

債權證等之折讓及特權

抵押登記及登記事宜

債權證登記

未催繳股本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2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所釐定之酬金，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位。

董事會可委任其成員負責管理事宜及決定條款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1.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惟不損害該董事就違返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而進行的索償）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22.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之輪值、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終止出任董事，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2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之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更改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管理權

- 由董事會行使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124. (A) 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5至127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事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此等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此等章程細則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前題是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
- 董事會之特權 (B)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議定價格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不論薪金或佣金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人員之工作開支。

126.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彼等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經理之任期及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與經理訂立協議之條款

主席

128. 董事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以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9.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二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一名替任董事即使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任何董事均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而使所有會議參加者聆聽對方通話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倘大部份與會者在場或倘大會主席在場而每次在場之與會者不超過一位，或大多數與會者在場之次數達兩次或以上者，該會議將被視為舉行中論。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130. 董事及公司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電子方式傳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通過網站發佈）通過網站發佈，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但不需要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事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及通告

- 以投票方式決定問題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可於會議行使之權力 132.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當時行使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向委員會授權 13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制定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之行為及酬金之效力 134.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適用條文所規管，而該等條文不應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任事宜欠妥的情況時，董事會等行為之效力 136. 即使其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 董事在出現空缺之權力 13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下限，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138. (A) 凡書面決議案經由除不在香港或因身體欠佳或殘疾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只要有關董事人數達到章程細則第129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董事會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不論以手寫或電子形式）。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B) 在不損及細則第138 (A) 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之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i)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之決議案；及
- (ii)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 (1)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
- (2)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會議記錄

139.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列入會議記錄：

記錄會議記錄
之詳情

- (i) 董事會就職員所作之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根據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之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會議記錄作為證據
之價值

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之委任、
酬金及罷免
140. 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之公司秘書。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公司秘書進行之事宜，可由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職員代為執行。倘若所委任之公司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之董事或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公司秘書之居所
141. 倘若公司秘書為個別人士，須通常居於香港，以及倘若秘書為法人團體，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為香港。
- 在若干情況下不得
有雙重身分
142. 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公司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及文件之簽立
143.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包括公司秘書）加簽，但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加蓋印章之方式之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有關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將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執行猶如已蓋上印
章
- (B) 經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以（不論以何種文字）表達將由本公司成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已蓋上印章簽立之效。
- 證書及於海外使用
之正式印章
- (C) 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126(1)及(2)條所許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彼等可酌情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凡於此等章程細則提述印章，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章。

144.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流通票據及本公司開出之所有收款憑證均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或法規所批准，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藉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據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委託代理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46.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會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利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之成員填補其空缺或履行其職務（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將任何已委任之該等人士罷免，以及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簽立支票及收據等
· 以及本公司之銀行

董事會委任委託代理人之權力

本公司可委任委託代理人簽署文件

董事會委任及授權其他機構之權力

董事會提供財務利益之權力

147. 董事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之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之任何董事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之資本化

本公司將儲備及未配溢利撥充資本之權力

148. (A)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決定將本公司儲備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之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將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予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之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任何股份未繳之任何款項，或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

董事會有效進行資本化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根據決議案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進行配股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或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了落實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之任何困難，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股票，或將董事會釐定之零碎股份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之權利。若認為有需要，簽立一份有關上文所述有待分派股份或債券的配發及接納事宜的適當合約，並（如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的適用條文予以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獲得分配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之股份、債權證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就資本化款項之申索權。

股息及儲備

149.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之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本公司宣派股息
150. (A)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溢利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息，並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則倘若因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股之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可支付
中期股息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亦可根據溢利按固定比率派付有關股息。
151. 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股息來源及利息
152.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無論是否有提供有關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權利予以股東），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股代息及
實物股息

153.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為使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價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價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已配發股份之
同等權利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 (i)或(ii)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規定訂明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董事會作出撥充
資本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A) 段之規定進行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零碎股份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股份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本公司不容許選擇
之權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議，指定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 (A) 段之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在不合法之
情況下不容許選擇
或配發之權力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章程細則第 (A) 段的股份配發或股息選擇權及收取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保留作儲備及結轉
溢利

154.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償付本公司申索或負債或應急事項或支付任何貸款本金或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股息按繳足股本比
例支付

155. 在享有附有收取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如有）的權利所規限下，一切股息將按有關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款項宣派及支付，惟按本條而言，在催繳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6.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在留置權下保留股份之股息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應付款項（如有）。
從股息扣除欠款
157.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議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宣派股息之餘催繳股款
15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股份轉讓前宣派股息
159.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發出收據
16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獲發支票或股息單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 / 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被偽造。
郵寄付款
161.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之股息
162.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第161條下之權利及本章程細則第163條之條文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或如其他付款方法失敗，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
163.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A)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猶如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一樣有效，而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且買方的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款項，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債項款項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該筆債項將不會增設信託，而就此亦毋須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入賬，而可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不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

記錄日期

- 164.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分派資產之要約或授予。

已兌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5.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現有任何剩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作其他股本用途之股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之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之資本之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具有充足之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之溢利分派。
- 已兌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周年申報表

166.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所須之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167.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記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 存置賬目
168. 會計記錄應根據公司條例第374條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並可供董事隨時備查。
- 會計記錄之存置及備查
16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份供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而除非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 股東檢查會計記錄
170.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有關報告文件。
- 年度財務報表
- (B) 在下文第 (C) 段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人士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
- 將向股東寄發之報告文件

- (C) 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士（在本段指「同意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任何有關報告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載或發出（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有關報告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為本公司向該等人士履行（B）段所述發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責任，則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期限或日期或之前以該等其他方式刊載或發出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就同意人士而言，將被視作為本公司履行（B）段所述責任。

核數

- 核數師 171.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委任，而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核數師之酬金 172.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經審核賬目除非錯誤屬最終定論 173. 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財務報表於大會上獲通過後須屬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立即予以改正，而就錯誤修訂後之財務報表將為最終版本。

通告

- 送達及刊登通告 174.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有權利人士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須為書面通告或文件，並遵守、符合及遵照公司條例、任何適用法律和相關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以及根據上述法規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後，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利人士以下列方式送達、發送或送抵：
- (A) 親身送交；
- (B) 以預付適當郵資之信件、封套或包裹，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寄出，交予該股東（或如為任何其他有權利人士，則按該人士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寄出）；
- (C) 以送遞或留下在上述地址；

- (D) 以相關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方式（如有）刊登；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有權利人士可能就該目的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發出；
- (F) 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讓有權人士能夠取覽，並（倘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有規定）向該有權人士通知已刊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或
- (G) 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如屬聯名股東，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交付或送達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並將會被視為已經交付或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為了使所有聯名持有人能接收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作出同意、授權或指定任何事宜。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回應，則以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其他已作出回應之聯名持有人優先之人士作出之回應為準。

175.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地址，就送達通告之目的應視為其登記地址。

向並非身處香港之股東發出通告

176. 根據及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或其代表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途徑發送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或提供，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日後第二營業日被視為已由該人士收迄，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以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寄（如從香港郵遞到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則為足夠證明；

- (B)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寄出，但經本公司以專人方式送交或提供，投放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電子通訊目的以外之地址除外），則於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被視為已收迄；
- (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除本公司網站刊載外）發送或提供，則被視為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送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而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以有權利人士就電子通訊目的向本公司書面提供地址以供發送通告或文件，應屬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遞不可推翻之證據；
- (D)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須被視為：
 - (i) 已於下列時間之較遲者發送或提供：(1)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可於網站上獲得之日；及 (2)倘公司條例有規定，發送已刊載通知之日；及
 - (ii) 其他人士已於下列時間之較遲者收到：(1)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可於網站上獲得之時；及(2)倘公司條例規定向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有關其他人士收到已刊載通知之時或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及
- (E) 倘以有關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送達或送遞，則應視為於本公司已獲授權就該目的採取行動為已發送、送達或送遞。

因股東身故等有權
獲發通告之人士

177.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74條規定之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猶如該股東若無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可向其發出通告、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發出。

受讓人受以往通告
所約束

178. 任何人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之前因該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文件或資料的約束。

179.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74條送遞、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之通告、文件或資料，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有效直至登記
新持有人

180. (A)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印刷或在許可之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於通告上之簽署

(B) 在許可之情況下及按照適用法律以及相關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以及根據上述法規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如有）後，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70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資料

181. 如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事項之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得知
商業秘密

文件之銷毀

182. 本公司可銷毀： -

文件之銷毀

(A) 已被取消之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

(B) 股息函件或任何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之通知，銷毀可在該股息函件、變更或取消或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

(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及

(D) 任何其他文件依據股東名冊中登記之事項，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之登記事項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

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銷毀之每張股票均是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是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轉讓文據，及銷毀之其他每份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前提是： -

- (1)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有在誠信之態度並且在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就有關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
- (2) 本章程細則中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1)段的條件而負責；及
- (3)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任何文件之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等文件進行處置。

清盤

於清盤時之盈餘及虧損

183. 如本公司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之款項後剩餘之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於繳足股本所佔之比例分配給股東。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中繳足股本所佔比例分攤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利。

清盤人劃分資產

184.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下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送達香港以外股東

185.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某個人士（並列出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或就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發出之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規定之指定方式（如有），或以掛號郵件之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之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郵遞函件後翌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186. (A)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有對於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之任何責任），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且概無董事或其他職員須就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規避之情況下生效。
- (B) 本公司可能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因下列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 (i) 抗辯任何判其勝訴或裁定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
 - (ii) 有關根據法律就其行動或遺漏而寬免責任作出並獲法院寬免之任何申請。
- (C) 根據公司條例之限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職員：
- (i) 就其因在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事宜上可能被判疏忽、失職、違反職責或違背信託（欺詐除外）而須向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面承擔責任而購買及持有保險；及
 - (ii) 就其在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事宜上因疏忽、失職、違反職責或違背信託（包括欺詐）而被提出，且可能判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引致之責任購買及持有保險。
-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之文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

彌償保證

董事以彌償保證方式押記資產之權力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彼等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九日之初始股本:-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說明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p>Peter W. Auge Peter W. Auge 香港海富中心 第一座 1103室 商人 (已簽署)</p> <p>Wong Chee Kwong Wong Chee Kwong 香港海富中心 第一座 1103室 商人 (已簽署)</p>	<p>—</p> <p>—</p>
認購股份總數.....	二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二